

证券代码：873416

证券简称：聚脉文化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及《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管理制度所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留置、定金。

第三条 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担

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按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符合《公司法》、《担保法》、《监管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三)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四)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八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股

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除前款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三章 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应掌握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公司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审慎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未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 （四）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包括：

- （一）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初审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及初审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 （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

下内容：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反担保方案。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风险评估，就是否提供担保、反担保具体方式和担保额度提出建议，在形成书面报告后（连同担保申请书及附件的复印件）上报总经理，总经理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办公室。

第十七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财务部门的书面报告及担保申请相关资料后进行合规性复核。

第十八条 董事会办公室在担保申请通过其合规性复核之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组织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有权部门批准后，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担保合同订立后不得随意修改，如因特殊原因必须修改合同时，需重新根据本制度进行论证审

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二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加强担保合同的管理，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和期限。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第二十四条 担保期间，公司应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察工作。指派财务部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相关信息，包括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资信评级报告等其他相关资料，建立被担保人档案，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对担保债务风险的管理，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对于在担保期间内出现的、被担保人偿还债务能力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财务部应会同公司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应急方案，并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公司应在债务到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财务部执行反担保措施。在担保期间，被担保人若发生机构变更、撤消、破产、清算等情况时，公司应按有关法律规定行使债务追偿权。

财务部门应在开始债务追偿程序后五个工作日内和追偿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追偿情况传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七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

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今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且董事会应立即对本制度制定修订方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聚脉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